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 02001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摘 要 .....	- 3 -
正 文 .....	- 6 -
一、 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	- 6 -
二、 估值目的 .....	- 9 -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 9 -
四、 价值类型 .....	- 10 -
五、 估值基准日 .....	- 10 -
六、 估值依据 .....	- 10 -
七、 估值方法 .....	- 12 -
八、 市场法的具体估值方法应用 .....	- 13 -
九、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14 -
十、 估值假设 .....	- 15 -
十一、 估值结论 .....	- 17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 18 -
十三、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9 -
十四、 估值报告日 .....	- 20 -

## 声 明

一、本报告意见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基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之条款及其约定的限制条件。需特别注意的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对除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关联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报告意见基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限信息，以及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在联交所公告的相关信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对报告基于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被估值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误导性承担任何责任。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委托人通过交易取得被估值单位股权，截至目前委托人未取得对被估值单位的控制权。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均为包装材料行业企业，基于商业秘密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导致估值人员未能到现场对被估值单位进行尽职调查，主要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的方式进行，未对被估值单位所有资产、负债以及业务等展开任何的核查程序。我们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发表任何意见、提供鉴证或任何形式的保证。同时，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专业人员执业范围，本报告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本次估值资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人与被估值企业负责。就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六、本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 020010 号

##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本估值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反映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估值方法：市场法。

六、估值结论：经估算，于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322,0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贰仟万元整。

七、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八、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提请估值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1.本次估值引用的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由于当前大陆地区采用的会计准则逐步向 IFRS 趋同，本次估值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算过程中，未考虑会计准则差异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2.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委托人通过交易取得被估值单位股权，截至目前委托人未取得对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或重大影响，且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均为包装材料行业企业，基于商业秘密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导致本次估值的调查程序受限。故估值人员未到现场对被估值单位进行尽职调查，主要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的方式进行，未对被估值单位所有资产、负债以及业务等展开全面核查程序。我们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发表任何意见、提供鉴证或任何形式的保证。同时，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专业人员执业范围，本报告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本次估值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人与被估值企业负责。就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提取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因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不同交易市场的差异通过两个市场 2023 年 6 月的平均市盈率来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本估值报告结论未考虑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5.本估值报告估值目的是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参考依据，并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亦未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进行编写，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本报告中的观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建议、推荐或者补偿。我们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考虑在内。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 020010 号

## 正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

现将资产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8063028M

住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训军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0-1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估值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839140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董事长：洪钢

股本：30,000,000 HKD

成立日期：2010-09-10

公司类型：注册非香港公司

### 2.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纷美包装公告，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0 年 7 月 29 日，纷美包装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发行及配发 1 股股份，成立时的股东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将该股份按面值转让予 Hexis Enterprises Limited。

2010 年 12 月 9 日，纷美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 4.30 港元的价格发行 233,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完成其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共计 1,333,600,000 股，法定普通股总数为 3,000,000,000 股。

纷美包装上市后，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纷美包装因相关人员行使购股权而新增共计 5,317,300 股普通股，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3,600,000 股变更为 1,338,917,300 股；

2014 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纷美包装因相关人员行使购股权而新增共计 8,729,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8,917,300 股变更为 1,347,646,300 股；

2015 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纷美包装因相关人员行使购股权而新增共计 774,700 股普通股；同年，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共计 7,833,000 股公司股份。购股权行权及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47,646,300 股变更为 1,340,588,000 股；

2016 年 1 月，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 3,047,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40,588,000 股变更为 1,337,541,000 股；

2017 年 2 月，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 522,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7,541,000 股变更为 1,337,019,000 股；

2020 年 7 月、9 月及 10 月，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共计 388,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7,019,000 股变更为 1,336,631,0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纷美包装法定普通股股数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为 1,336,631,000 股。

### 3. 主要经营状况

#### 纷美包装近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661.50	427,965.30	365,848.0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负债总额	113,774.70	165,972.90	123,844.60
净资产	275,886.80	261,992.40	242,003.40
项目	<b>2023 年度 1-6 月</b>	<b>2022 年度</b>	<b>2021 年度</b>
营业收入	188,954.20	393,701.10	346,433.30
营业成本	159,252.30	334,904.80	276,666.90
利润总额	12,963.90	23,279.20	35,989.20
净利润	9,982.90	18,239.70	28,507.20

注：以上估值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 （四）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估值单位系委托人的参股子公司，截止报告日，委托人持有被估值单位 28.22% 的普通股股份。

## 二、估值目的

反映纷美包装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参考依据。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一）估值对象

本项目估值对象为纷美包装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 （二）估值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估值范围为纷美包装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报表）。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流动资产	249,348.00
2	非流动资产	140,313.50
3	其中：固定资产	116,869.10
4	使用权资产	4,007.30
5	无形资产	7,412.8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4.30
8	资产总计	389,661.50
9	流动负债	105,761.20
10	非流动负债	8,013.50
11	负债合计	113,774.7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886.80

上述数据摘自纷美包装公开报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以上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2023年6月30日。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由委托人确定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 六、估值依据

本次估值遵循的估值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资产权属依据

1. 新巨丰股份购买协议。

### （三）取价依据

1. 被估值单位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H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3. 估值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 （四）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财务报表；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委托人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七、估值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鉴于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且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均为包装材料行业企业，委托方取得被估值单位股权后未取得对其控制权，基于商业秘密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导致委托人无法协调估值专业人员对纷美包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和估算，本次估值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收益法估值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纷美包装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但是由于受到所在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无法公开其未来盈利预测，且委托人无法协调被投资单位接受估值专业人员履行现场调查程序，故不适用收益法估值。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



虽然纷美包装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其股票有公开市场价格，但单一股票价格会受到流动性、控制权和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稳定性较差。

综上，本次估值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 八、市场法的具体估值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被投资单位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估值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估值的对象、估值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进行估算。

现将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一）分析被估值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估值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三) 分析、比较被估值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四)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 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 进而估算出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

(五) 根据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 最终确定被估值单位的股权价值。

## 九、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估值工作, 本次估值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 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目的;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价值类型; 估值基准日;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估值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委托人与估值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 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 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估值机构决定承接该估值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约定估值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 编制估值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估值业务后, 立即组织估值人员编制了估值计划, 并合理确定估值计划的繁简程度。估值计划包括估值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

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的。

#### （四）现场调查

纷美包装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但是由于受到所在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和商业保密的要求，委托人无法协调被投资单位接受估值专业人员履行现场调查程序，故本次估值未对被估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 （五）收集估值资料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估值人员结合本次估值适用的估值方法，搜集了被估值单位在公开市场披露的相关资料对被估值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进行了解。

#### （六）评定估算

市场法估值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估值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估值企业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估值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估值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估值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估值结果。

#### （七）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估值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估值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估值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估值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十、估值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估值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 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其估值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 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4. 本次估值的各项资产均以估值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估值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8. 假设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被估值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10. 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11. 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三）估值限制条件

1. 本估值结果是依据本次估值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估值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估值报告中所采用的估值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估值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估值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结果无效。

## 十一、估值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估值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估值程序，对纷美包装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根据以上估值工作，估值结论如下：

经估算，于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纷美包装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322,0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贰仟万元整。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估值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三）估值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委托人通过交易取得被估值单位股权，截至目前委托人未取得对纷美包装的控制权或重大影响，且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均为包装材料行业企业，基于商业秘密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导致本次估值的调查程序受限。故估值人员未到现场对被估值单位进行尽职调查，主要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的方式进行，未对被估值单位所有资产、负债以及业务等展开全面核查程序。我们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发表任何意见、提供鉴证或任何形式的保证。同时，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专业人员执业范围，本报告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本次估值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人与被估值企业负责。就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提取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特殊事项

1.本次估值引用的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由于当前大陆地区采用的会计准则逐步向IFRS趋同，本次估值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算过程中，未考虑准则差异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2.因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时对不同交易市场的差异通过两个市场 2023 年 6 月的平均市盈率来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本估值报告结论未考虑新巨丰承诺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纷美包装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4.本估值报告估值目的是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参考依据，并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亦未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进行编写，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本报告中的观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建议、推荐或者补偿。我们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考虑在内。

（五）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估值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估值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值。

本估值报告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内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三、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估值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 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 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估值机构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估值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当天, 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 十四、估值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

(本页为报告签章页)

